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5 年第 13 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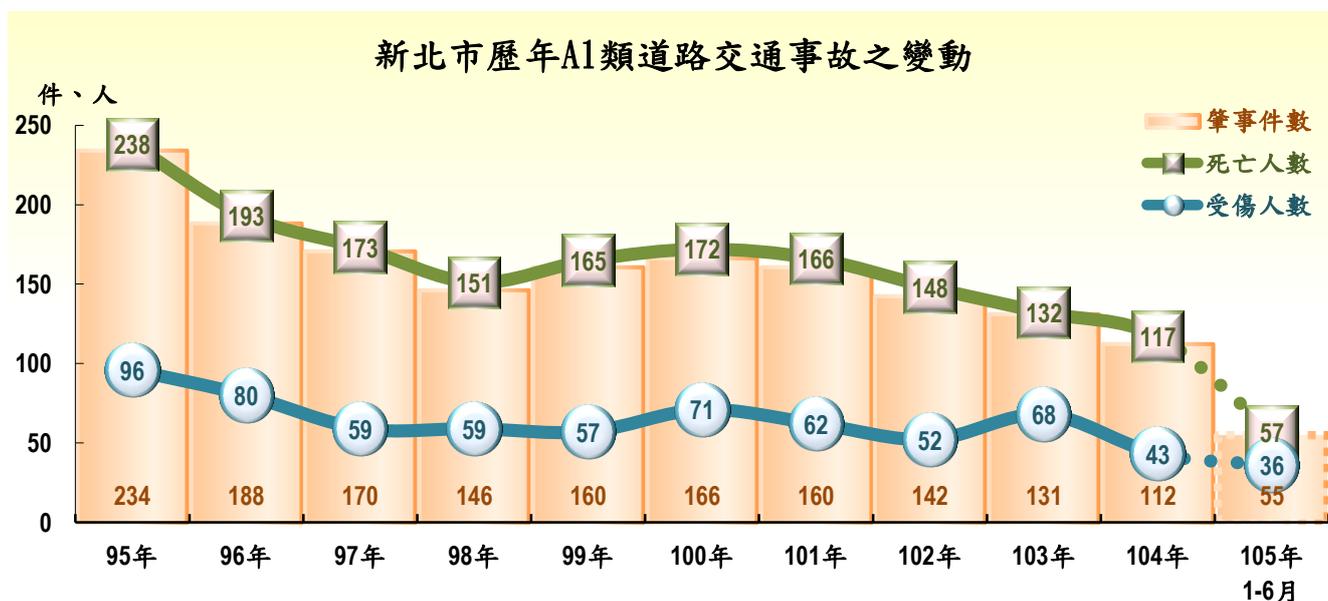
105 年 7 月 15 日

105 年 1-6 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(處)理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◎105 年 1-6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57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4 人(-6.56%)。

◎105 年 1-6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「違反號(標誌)管制」及「未依規定讓車」最多，均發生 9 件，各占 16.36%。

◎105 年 1-6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肇事 0.17 件¹，為六都最低。



一、A1 類肇事事件數及死傷人數

新北市 105 年 6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 318 萬 8,854 輛，數量居全國之冠，占全國車輛數 14.87%，較 104 年 6 月底增加 6,995 輛(+0.22%)。

在本局嚴格交通執法，尤其全力防制酒後駕車肇事下，105 年 1-6 月(本期)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55 件、死亡 57 人、受傷 36 人，較上年同期(104 年 1-6 月)減少發生 1 件 (-1.79%)、死亡 4 人 (-6.56%) 及增加受傷 16 人 (+80.00%);每十萬人口傷亡人數為 2.34 人，較上年同期 2.04 人增加 0.30 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別：

本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肇事 0.17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0.01 件；其中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占 94.55%，行人(或乘客)過失占 5.45%。主要的肇事原因如下：

¹ 105 年 1-6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，新北市 0.17 件、臺北市 0.22 件、桃園市 0.28 件、臺中市 0.19 件、臺南市 0.47 件、高雄市 0.31 件。

- (一)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9件(占事故總數16.36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5件(-35.71%)。
- (二)「未依規定讓車」9件(占事故總數16.36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4件(+80.00%)。
- (三)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6件(占事故總數10.91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1件(+20.00%)。
- (四)「轉彎(向)不當」4件(占事故總數7.27%)，上年同期無發生數。
- (五)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3件(占事故總數5.45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件(+200.00%)。

三、防制作為：

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降低傷亡人數，在維護「行人路權」方面，針對「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」及「行人違規穿越道路」加強取締；在防制酒後駕車方面，各分局每月至少規劃12次取締酒駕專案勤務，依地區特性、治安及交通狀況，整合各式勤務，以編排路檢及巡邏勤務方式，對酒後駕車高風險路段主動盤查取締，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，另持續推動代客叫車服務計畫，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。

發生A1類死亡事故地點，本局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，105年1-6月共計會勘48場次，建議增設(改善)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35項，另道路坑洞、路障及槽化島、不合理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373件，經改善地點未再發生死亡事故。

表 1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類)

項 目 別	100年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 1-6月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肇事總件數(件)	166	160	142	131	112	55	-1	-1.79
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	160	151	135	119	102	52	2	4.00
行人(或乘客)過失	6	6	7	12	7	3	-1	-25.00
肇事率(件/萬車)	1.01	0.49	0.43	0.41	0.35	0.17	-0.01	-5.56
死亡人數(人)	172	166	148	132	117	57	-4	-6.56
受傷人數(人)	71	62	52	68	43	36	16	80.00
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(人/十萬人)	12.41	5.80	5.07	5.05	5.05	2.34	0.30	14.71

表 2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類)—肇事原因

單位：件；%

項 目 別	100年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 1-6月	較上年同期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總 計	166	160	142	131	112	55	-1	-1.79
違反號(標)誌管制	18	27	11	13	25	9	-5	-35.71
未注意車前狀態	29	36	20	33	13	6	1	20.00
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	10	12	14	15	11	2	-8	-80.00
未依規定讓車	16	14	14	6	10	9	4	80.00
酒醉(後)駕駛失控	30	25	14	9	8	2	-	-
搶越行人穿越道	5	6	6	4	6	3	2	200.00
轉彎(向)不當	11	3	6	8	3	4	4	--
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	9	7	15	10	2	-	-2	-100.00
其他	38	30	42	33	34	20	3	17.65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。②肇事率=(A1類肇事事件數÷年中車輛數)×10,000。③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=(A1類死傷人數÷年中人口數)×100,000。